

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轉學(系)生 學分抵免原則

一、轉學(系)生**抵免學分總數**以轉入該年級之低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。

抵免學分上限分別為轉入二年級上學期：44 學分；轉入二年級下學期：66 學分；轉入三年級上學期：88 學分；轉入三年級下學期：104 學分。

二、**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**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 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，以本校開課學分登記。

(二) 以少抵多者：不予抵免。

三、**所需文件**：

(一) 抵免申請：登入本校 itouch 抵免申請系統填報申請，並印出申請表(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)各 1 份。

(二) 繳交下列文件並分別依序訂妥(親自繳交或郵寄至本校課註組)：

1. 「共同科目」抵免學分申請表及「專業科目」抵免學分申請表。

2. 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式 2 份(分別訂於上列 2 項申請表後)。

3. 申請抵免科目之原校課程大綱(分別訂於上列 2 項申請表後)。若欲抵免之課程名稱不同，但內容或性質相符，請附上原校所開立之課程大綱，以憑認定。原為本校學生者，則不須繳交。

(三) 未盡事宜請依照本校轉學生線上抵免學分申請注意事項。

四、**課程抵免優先序**：申請抵免之原修習課程如為本系教師所開授，即可以成績 60 分通過抵免。

第一優先：轉入年級該學期前(不含該學期)之必、選修科目。

第二優先：轉入年級該學期後(含該學期)之必、選修科目：

原成績須達 70 分(含)以上，且最多可抵 9 學分(曾為本系學生者不受此限)。

第三優先：高於轉入年級一級之選修科目：

原成績須達 70 分(含)以上，且最多可抵 6 學分(曾為本系學生者不受此限)。

五、**其他非本系開授課程之抵免**依各單位規定：

(一) 通識課程：通識教育中心。

(二) 英文、英聽、實用英文以及英文能力鑑定：語言中心。

(三) 體育：體育室。

(四) 環境服務學習：生輔組。

(五) 宗教哲學、人生哲學：校牧室。

六、**本系應修科目表查詢**：中原首頁(<http://www.cycu.edu.tw>)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/課務與註冊組→應修科目表→依入學學年度查詢。學年度：學號前 3 碼。

七、**本系開課資料(含課程綱要)查詢**：中原首頁(<http://www.cycu.edu.tw>)→在校學生(免登入)/→教務處→開課查詢系統→以系所查詢(電子系大學部)